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司四字第11200331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函請本院補助出版「法官協會雜誌」第25卷費用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112年8月30日(112)法協維字第5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申請案核與本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補助目的相符，同意於新臺幣11萬8,000元之額度內補助。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依前述要點第8點第2款第1目規定，檢附成果報告書、費用結報明細表及支用單據等相關佐證資料，辦理結報及核銷事宜。
- 三、查貴協會吳副秘書長、陳監事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，惟依本院辦理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，於112年編列預算補(捐)助法協出版雜誌月刊，係鑑於充分運用司法資源、宏揚法治，又該雜誌能作為我國法院審判上之參酌，有助於促進整體司法審判效能之公共利益，認屬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」之情形，爰依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副知監察院。

四、檢附本院辦理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法官協會
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院會計處、本院政風處



裝

訂

線